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5年4月7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5年3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5年3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5年3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430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	1. 酸鹼值:6.0至8.5。
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35±1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,其每1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500CFU。	2. 自由有效餘氯: 室內0.5至1.0ppm;室外1.0至3.0ppm。
	3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
	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35±1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,其每1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500CFU。
	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:依淡旺季節,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: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,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,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,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,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